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 9 个岗位(大门岗、大厅前门岗、巡逻岗、层岗、中控室、前停车场、后停车场、后门岗、管理岗)，“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的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2、护卫地点、范围和职责：保障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秩序正常 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主要负责维护各岗位地点的治安秩序，对来访车辆、人员进行审查、登记和指引。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第三条、酬金及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为：本合同月费用：15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共计：12 个月，合计 18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2、付款办法：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且保安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每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考勤表和结算申请，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双方约定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用（费用：46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西街支行，银行账号：320756027506。

4、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及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有关规定处理。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

3、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保安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年龄 18-50 周岁），具备政治思想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 O 型腿、无智障、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3、原则上，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员职权的工作。若违反，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

4、因工作需要和甲方反馈的意见，乙方有权且有义务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第七条、特约服务

1、定义：特约服务是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在不影响保安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甲方需要额外增加的超出保安工作范围的服务事项。

2、费用标准：对于偶尔发生、时间短暂、劳动强度较轻的零星服务事项，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可为其免费提供服务。对于有规律性、经常发生的服务事项，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按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一定费用，费用标准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3、特约服务具体事项和费用标准：按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和解除的，应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

3、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力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2) 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他安全隐患，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如乙方已经书面告知且已尽到勤勉审慎义务，因甲方未及时消除隐患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予以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

6、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背合同义务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 %至 15 %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乙方的赔偿额不超过物品原值抵扣使用折旧后的价值，同时单次最高不超过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如保安服务费总额超过 1 万元，则以此数额作为最高限额，具体赔偿额由双方在上述限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此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